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2,935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134,000,000股的46.96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59,311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.26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所持股份3,623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04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31,1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 99.99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0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0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0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1,0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925,1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1,1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0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6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921,02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14,20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797,02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0332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14,20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4 年度薪酬、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921,02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14,20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797,02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0332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14,20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 年—2017 年)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2,921,02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74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14,20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797,02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0332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14,20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朱单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